

孟津区医疗保障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在区委和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我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按照国家、省和市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强化组织领导和队伍建设，不断加强政务公开制度化、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扎实有效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现将主要情况汇报如下：

（一）主动公开

2024 年我局主动公开医保工作动态信息、通知公告等 6 条，云上孟津发布信息 136 条。其中包含了机构概况类、政策法规类、规划计划类、工作动态类以及其他类别等多项信息。

（二）依申请公开

2024 年，我局共受理公民及其他组织向区政府、区直部门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件；未发生涉及政府信息公开的行政诉求案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由主要领导牵头，分管副局长亲抓落实，局办公室具体负责，其他股室密切配合，逐层针对供稿信息的政治性、时效性、保密性及社会舆论引导等进行审核，确保信息可公开。二是加强工作部署。加强《条例》学习，提高业务水平，规范工作程序，严格公开保密审查制度，严格“三审三校”信息发布审核流程。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按照便利、实用、有效的原则，积极创新政务公开的新载体、新形势。通过发放办事指南、宣传手册、张贴海报、线上平台发布及村镇大喇叭广播等形式，方便群众了解医保政策，保障群众知情权和监督权。

（五）监督保障

严格落实政务公开工作任务清单和政务公开考评要求，坚持问题导向，及时对标对表，实时查漏补缺，分类推进问题整改，持续强化政务公开信息的日常检查、更新和维护。接受上级部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监督管理，持续优化公开信息的质量。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问题：2024年，我局政务公开工作总体保持良好，但对新《条例》的贯彻执行还有待进一步加强，一是对依申请公开方面的规定理解还需进一步加深；二是对政策解读的形式和内容质量仍需进一步提升；三是政务公开信息意识不强，投稿数量有待进一步提升。

下步打算：一是进一步加强学习培训，提高信息公开业务水平。积极组织工作人员参加信息公开工作业务培训，提高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二是加强制度建设，把开展政务公开活动与医保工作实际紧密结合起来，努力开创政务公开的医保特色，把我局政务公开工作不断推向规范化、制度化的新局面。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单位2024年度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